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508108742-14361423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6月17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业余体
校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政路 121 号

2026年0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10 09:3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508108742-14361423**

项目名称：**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嘉定区学 生体质健 康监测	1		3317600.00	对本区小学三年级、四年级、七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全体中小學生，开展2026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区级监测。	3317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6-19 至 2026-06-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0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1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03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9:00-9:3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和政路 121 号

联系人：潘海滨

联系方式：021-59981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卓云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03 室

联系人：杭焱

联系方式：59967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招标编号： 310114000260508108742-14361423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6-06-19 至 2026-06-29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不组织现场踏勘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0 09:3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 2026-07-10 09:30:00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8.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12.	转包	不得转包。
13.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质疑联系人：**杭焱**，联系电话：**59967618**，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158号1203室**

-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

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 **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6.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 26.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 29.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 36.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签订合同

- 3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 38.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 39.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39.1 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卓云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331.76 万元，投标人请按照暂估 52000 人次报总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三、项目概况

上海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是为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研工作，提供学术咨询、结果分析、政策研究等服务工作，为政府相关工作的推进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11〕15 号）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的通知》（沪委发〔2011〕15 号）精神，在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实施工作的同时，逐步建立常态化的学生体质监测制度，本市将每年定期实施中小学生《标准》监测，制订发布了《上海市实施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方案（试行）》（沪教委体〔2013〕57 号）。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需开展学校现场监测和区级监测两级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系统总结、发现的经验和典型，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发布区校年度报告和学生“一生一档”，推动学校体育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的精准化以及健康干预的科学化。

四、项目内容

根据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需在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对本区小学三年级、四年级、七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全体中小學生，开展 2026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区级监测。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要求，小学三年级、四年级测试 6 个项目，中学七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测试 7 个项目。

服务商需要为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提供测试现场服务、数据评价服务、家校互联共育服务。

（一）测试现场服务

1. 测试卡服务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抽样监测使用的测试卡均采用二维码测试卡，要求学生在入场、测试时可以快速准确地识别学生身份，识别方式主要为二维码的方式，保证一人一码，二维码必须提前

批量生成、当天有效。若是二维码由于破损、污迹等原因无法识别，则需要提供单条生成、当天有效。

2. 测试现场平台服务

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平台以实现对身体测试全过程的管理，平台需实现以下功能：

- 1) 系统登陆、学校账号管理；
- 2) 基础信息管理，包括班级管理、学生管理，实现班级及学生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 3) 体测管理，包括设备管理、测试记录；
- 4) 成绩管理，包括数据查看、数据来源、修改删除等；
- 5) 数据上报，系统生成符合教育部上报要求上报文件，可直接导出后上传至上报平台；
- 6) 数据统计，实时统计区、学校两级学生体质健康抽检数据，从参与率、优良率、及格率、漏测人数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
- 7) 支持至少 52000 名学生一生一档报告的即时分析、查看与下载。

3. 手持机服务

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现场手持机服务，手持机数量至少 60 台，支持项目包含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800 米跑、1000 米跑、50 米跑。手持机需具有：

一、技术参数
1.主处理器：64 位四核处理器，主频 1.45GHz 内存：RAM：3GBROM：32G 拓展内存：TF 卡可扩展至 128GB 操作系统：Android8.1 以上显示屏：5.2 寸 IPSFHD，分辨率 1920*1080，5.2 寸电容 TP，支持多点触控摄像头：后置 1300 万摄像头，无线通讯：支持 2G/3G/4G 全网通； 2.WIFI：2.4G/5G 双频，符合 IEEE802.11a/b/g/n/ac 音频：内置喇叭工作时间：可持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3. 手持机支持接入 sim，通过移动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服务，获取数据通信和数据交互。
二、 系统功能：
1、功能扩展性好，美观大方，操作方便； 2、手持机提供测试现场学生成绩管理、学生基本信息管理； 3、具有手工输入、刷卡、扫二维码等功能，正确读出学生的基本信息（学号、姓名），学生丢卡补卡后亦可正常读卡； 4、支持体质测试项目数据采集功能； 5、支持与体测设备互联，实现自动数据采集，无线上传； 6、支持现场测试平台互联，采集数据通过 WIFI 一键实时传输； 7、涵盖体质测试的所有项目，具有完善的秒表功能，用于测试 50 米、800/1000 米跑步的计时，

秒表功能单次记录不限人数进行测试；

8、具有数据恢复功能及断电断网的数据备份功能，避免造成数据丢失；

9、实现现场评分功能，即刻显示学生成绩和评分等级；

10、实现同一界面多维度操作，如按年级、班级查询学生及相关项目成绩；

11、实现对测试数据的清空、备份、恢复功能。

4. 测试设备服务

4.1 设备租赁

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期间，需提供包括以下体测相关设备的租赁服务：

序号	测评系统/设备种类名称	数量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8
2	肺活量测试仪	8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8
4	仰卧起坐测试仪	10
5	跳绳测试仪	2 套
6	立定跳远测试仪	8
7	引体向上测试仪	2
8	50 米跑测试仪	2
9	800 米跑测试仪	2 套
10	1000 米跑测试仪	2 套
11	电脑	6
12	A4 打印机	3
13	二维码手环打印机	4

所提供的器材须具有：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1、自动测试身高与体重，同时显示身高体重 BMI 数据； 2、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3、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4、测量量程：70-210CM、5KG-200KG； 5、分辨率：0.1CM、0.1KG； 6、测量误差：身高 $\pm 0.1\text{cm}$ ， 体重 $\pm 0.1\text{kg}$ 。

2	肺活量测试仪	1、自动测试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 2、自带中文全彩 LCD 液晶显示屏，同步显示测试成绩，外设可单独使用； 3、防中断补气功能（防作弊）； 4、外设自带高容量充电锂电池； 5、进口高精度气压传感器，可防积水； 6、测量范围：10—9999ml； 7、分辨率：1ml； 8、测量误差：±1%。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自动测试数据，手推板自动复位，无惯性和回弹力； 2、外设和主机之间支持有线和无线传输； 3、外设自带高容量可充电电池； 4、具有防作弊功能，手推板以触摸感应方式判断双手同时触碰，以判断测试成绩是否有效； 5、采用独创的顶面感应触摸+正面感应触摸，双方向适应不同人群手指（长短指甲）的人性化检测方案； 6、测量范围：-20cm~40cm 左右； 7、分辨率：0.1cm； 8、误差范围：±0.1cm。
4	仰卧起坐测试仪	1、自动测试一分钟内完成仰卧起坐的次数，有效解决作弊及动作不规范的计数准确性； 2、采用红外感应器测试者无需佩戴任何设备； 3、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4、外设自带高容量可充电电池； 5、测量范围：1~9999 次，计时不小于 60s； 6、分辨率：1 ； 7、误差范围：±1 个 。
5	立定跳远测试仪	1、红外线非接触测量，安全可靠，经久耐用，测试垫可方便拆换，单一起跳线全量程测试，在折叠部分无盲区测试； 2、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3、测试仪能够智能判断踩线、踮脚、连跳等犯规动作； 4、测量范围：0 cm~350cm ； 5、分辨率：1cm ； 6、误差范围：±1cm 。
6	800 米跑/1000 米跑测试仪	1、采用地毯式计时方式，不少于 40 人同时测试； 2、配置电子发令枪； 3、语音播报成绩； 4、支持至少 4 组、80 人同时测试； 5、测量范围：0~9999.99s； 6、分辨率：0.01s ； 7、误差范围：±0.01s 。
7	50 米跑测试仪	1、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2、外设自带高容量可充电电池； 3、不少于 8 人同时测试，带起跑犯规； 4、测量范围：0s~9999.99s； 5、分辨率：0.01s ； 6、误差范围：±0.01s 。

9	跳绳测试仪	1、测量范围：0-9999 次； 2. 分度值：1 次； 3、测量误差：±1 次； 4、准确计量跳绳旋转角度，智能判别失误； 5、支持至少 50 人同时测试； 6、设备与主机无线传输，开机自动连接； 7、设备自带显示屏，可显示电量、成绩等信息。
10	引体向上测试仪	1、测量范围：0-9999 次； 2. 分度值：1 次； 3、测量误差：±1 次； 4、自动测试数据，手推板自动复位，无惯性和回弹力； 5、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6、具备防作弊功能，手推板以触摸感应方式判断双手同时触碰，以判断测试成绩是否有效； 7、提供顶面感应触摸和正面感应触摸，双方向适应不同人群手。

4.2 设备安装

提供符合标准和测试要求的测试器材，安排测试人员进行安装，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测试规范、高效、有序进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 设备使用培训

提供技术人员上门指导培训，讲解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常用的操作技巧及维护知识，确保机器投入使用后，能够稳定、良好地运行，达到预期的目的，将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工作。

4.4 网络环境搭建

服务商需自行部署器材数据传输的网络以及管理平台所需使用的网络环境，同时管理平台所安装设备也均有服务商自行提供，服务结束后，网络环境由服务商自行拆除。

5. 测试服务团队

提供测试人员培训、管理、后期保障服务，完成整个测试过程需要的各类工作人员有：

1) 引导员

引导员负责将学生以小组为单位，次序带队至每项测试项目，测试完成后带到下一个测试项目直至测试完成。

2) 检入检出人员

检入人员负责核对学生身份，确保二维码所标识学生信息与学生信息相同，确认检入。检出人员在学生检出时，需注意查看学生测试成绩的完整性，确认学生成绩完整无漏测后方给予检出。

3) 测试员

测试员负责确保学生测试时的姿势正确及安全保护，准确录入学生成绩，确认学生测试成绩及时有效。测试员要求熟悉体育测试各项标准和测试流程。

4) 现场巡视员

现场巡视员负责检查体测现场的人员流动情况、各项测试点是否运转正常，可小范围调度保障人员及测试人员。

5) 设备保障人员

在测试工作开始之前，设备保障人员将测试设备逐一检查，调整设备误差，排除设备故障，检查网络情况，确保网络畅通。测试开始之后，设备保障人员随时听从调度中心安排，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确保测试数据准确、及时上传至体测管理平台。要求提供故障发生时的应急方案，若在测试过程中故障发生，可以及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学生可以安全地进行测试。

6) 体测平台管理人员

体测系统管理人员需确保学生信息及测试成绩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在测试完成后，把测试数据汇总并以学校为单位打印测试成绩交给学校。

7) 调度中心

负责整个测试现场的人员调度、测试顺序控制、人流控制，保证测试工作有序、安全进行。

8) 后勤人员

负责物品搬运、递送，场地清理、消毒等事物。

9) 医务人员

负责现场测试学生的安全，及运动损伤后的及时治疗。

(二) 数据评价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对学生健康的追踪和干预已经越来越重要，结合现在对学生综合素质分析的趋势性，学生健康数据是必不可少的素质维度之一。需对以下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供必须完成服务承诺函。

1) 提供 2026 年嘉定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区级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 为参加测试的学校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校报告；

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需提供数据报告图表参考样式）：

i. 体质健康综合评价

ii. 中小学生体重指数（BMI）综合比较

iii. 学生身体机能指标评价

iv. 学生身体素质指标评价

v. 各项测试数据的全区比较、男女生比较、各年级比较

vi. 各项测试指标间的差异比较

vii. 全区学校测试结果排名

viii. 体测情况小结和建议

供应商需提供数据报告模板（需提供相关证明）。

（三）家校互联共育服务

学生体质健康体现了“可持续发展”及“以人为本”的发展新理念和新模式，而维护和增进学生体质健康需要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的通力合作。随着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的部署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的服务应用也正向更广的外延和更深的层次发展，体质监测工作重点向学生进行立体化、全方位、科学的健康分析、综合评价、实时反馈、个性化干预和科研运用的方向转化提升。

1. 测试数据实时反馈服务

按嘉定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要求，学生在入场检录、项目测试时可以快速准确地识别学生身份，同时对学生所属学校、年级、班级信息进行校对。识别方式要求为二维码的方式，图案要求清晰、牢固，保证一人一码，测试记录要求实时更新。家校数据反馈形式要求为微信小程序形式，通过扫描学生现场测试二维码手环或是输入学生学籍号，进行学生身份验证后，可即时查看学生体质监测成绩、结果评价、测试记录。

2. 一生一档服务

根据数据实时反馈结果，提供学生一生一档服务，记录每次每一位学生参与体质健康监测的测试情况，建设学生个人体质健康数据库，支持区级监测中心人员进行全部受测学生一生一档电子报告的实时查看与下载，由监测中心人员选择一生一档反馈的方式与时间。一生一档需包含但不仅限于综合成绩评定、各项目成绩、测试成绩记录模块，根据可持续性发展和绿色环保的要求，学生一生一档报告要求为数字化展现形式，要求科学、全面、客观展示学生个人的体质健康监测测试情况，将数据落实到每一位学生，促进家校互联共育，鼓励学生学会做自己的健康第一责任人。

3. 专业运动健康指导

根据学生测试结果的整体情况/薄弱项，请体育运动科学领域内具备较高造诣的专家为学生提供健康促进讲座、针对性的专业运动健康建议与指导、运动处方、营养处方，同时要求运动健康建议具备针对性和可行性；要求服务团队中至少有 1 名运动健康促进领域的博士或专家。

4. 测试期间运动伤害防护

要求测试期间保障环境安全，提供专业急救团队、急救课程培训、保险理赔咨询等服务及相关应急预案。

5. 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中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配备信息化专业技术、AED 持证人员、执业医师、体育教师、运动生理师等相关人员。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一）预算金额：331.76 万元，投标人请按照暂估 52000 人次报总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付款方式

测试结束后支付（按实结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报价不可超出预算	项目级
2	异常低价	报价合理性	项目级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级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7	投标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2.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技

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 （5.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	内容	分 值 范围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1) 业绩（0-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自 2023 年 6 月起）（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10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需求理解、方案设计、关键技术节点的应对措施，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5-20 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10-14 分；针对性不足，基本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9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平台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平台，从提供的平台数据传输互通互联、以及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5-7 分；功能欠缺较多、针对性不足，合理但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手持机及设备租赁服务	1) 手持机（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测手持机设备专业性、便捷性、功能性、数据传输实时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功能欠缺较多、针对性不足，合理但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 租赁设备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于测试的设施、设备种类齐全程度、设备的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并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等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设备种类齐全且专业性强、先进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4-5 分，设备种类基本齐全且具有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的，得 2-3 分，设备种类不够齐全，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均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测试数据实时反馈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数据实时反馈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小程序要求包含学生基本信息、个人数据速览、体测记录、体测报告、体测成绩、成长曲线功能板块。提供微信小程序服务，且功能完善、操作便捷、使用流程的，得 4-5 分；提供微信小程序，但功能不完善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报告进行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报告数据可视化清晰、结论科学、建议可操作的，得 4-5 分；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但缺乏深度分析或呈现形式单一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一生一档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一生一档服务进行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提供至少 52000 名学生的一生一档服务且内容完整、测试后实现即时生成并以数字化形式可视化图表展示，能够与监测现场测试成绩及时相符的，得 6-10 分；提供一生一档服务，测试后实现即时生成并以数字化形式展示，但内容不完善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测试期间运动伤害防护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期间运动伤害防护方案要求测试期间保障环境安全，提供专业急救团队、急救课程培训、保险理赔咨询等服务等应急预案的等团队专业性、课程完整性、咨询响应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进行综合评分。 分别给予：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	6

	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及针对不足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本项目性质，服务团队成员中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配备信息化专业技术、AED 持证人员、执业医师、体育教师、运动生理师相关人员。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证明，服务团队成员的证书、简历、类似管理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服务团队须配备信息化专业技术、执业医师、体育教师等相关人员，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位，得 2 分，满分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总分		10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卓云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等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1、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包 1

服务期限	综合单价 (元/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 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税金								
总计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附件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

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可自拟）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